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靜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 | 四 姊 團<br>結 有 限<br>公 司 | 第一商業<br>銀行臺東<br>分行 | 111年6月30日 | 新臺幣：<br>21,230元 | PB00000000 | 陳靜宜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